

# ○○○年度○○公司(單位名稱)○○(隊伍或賽事名稱)收支明細報告

單位：元

項目	本部核定	實際金額	差異	說明及附表註記
<b>捐贈收入：</b>		<b>30,000,000</b>		
<b>經費支出：</b>				
1.專門從事運動賽事之選手報酬	35,000,000	28,000,000	7,000,000	附表1：球員1~10月薪資清冊或扣繳憑單(影本)
2.教練指導費	900,000	700,000	200,000	附表2：教練1~10月薪資清冊或扣繳憑單(影本)
3.運動科學支援費	800,000	400,000	13,220	憑證1：○○公司發票
		386,780		憑證2：○○公司發票
4.運動防護費	300,000	280,000	20,000	憑證3：○○公司發票
5.訓練器材裝備費	500,000	300,000	200,000	憑證4：○○公司發票
6.參賽報名費				
7.移地訓練費	400,000	300,000	100,000	附表3：出差報告單暨旅費憑證等佐證資料。
8. 參賽或聯賽期間旅運費				
9. 場地租借費				
10. 裁判費				
11.相關保險費	100,000	94,473	5,527	憑證5：○○保險費收據
12.場地維運費				
13.選手退役輔導費	500,000	0	500,000	
14.因應特殊傳染性疾病防疫措施衍生費用				
15.其他經教育部指定支出用途(學生球迷養成)	1,500,000	0	1,500,000	憑證6：○○活動紀錄照片
<b>小計</b>	<b>40,000,000</b>	<b>30,461,253</b>		
<b>收支餘(絀)</b>	<b>(原預計) 0</b>	<b>(461,253)</b>		

填表說明：

- 1、 實際金額應以帳載金額呈現，即扣除進項稅額、勞健保費自負額等。
- 2、 實際金額如有結餘，請說明結餘原因與其預計使用用途。
- 3、 如有附表、憑證或照片紀錄，請依編號排序提供。

4、「本部核定」各單項金額應大於或等於「實際金額」支出，請各受贈單位依實際支用情形調整填報。如超出「本部核定」額度，請依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第6條第5項規定「計畫內容有變更需求者，應於計畫實施期間向本部提出變更申請」辦理。